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33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已经学校2019年4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 关于修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开展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司〔2017〕6号）和《东北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的有关精神，全面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依据《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东师校发字〔2019〕24号），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本次修订博士生培养方案，应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和学校“双一流”建设的发展目标，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为主旨，以提升博士生创新精神与能力为重点，改革培养模式，加强对博士生的个性化指导；优化培养环境，激发博士生的创新潜能；健全培养质量监控体系，强化对博士生培养全过程质量管理，切实保障博士生教育质量的不断提升。

二、修订原则

1. 要处理好课程教学与科学研究之间的关系。科学研究要贯穿博士生培养全过程；课程教学要体现为科学研究服务的宗旨，要注重培养博士生的理论意识和方法意识，促进博士生形成多角度、批判性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要处理好导师指导与博士生自主发展之间的关系。博士生培养要为博士生的自主学习和研究提供充分的空间，导师的指导要着眼于引导和促进博士生的自主学习和研究，为其成为独立的研究者提供助力。

3. 要处理好主导师负责制与集体指导之间的关系。在切实贯彻主导师负责制的同时，有效实施博士生指导小组的集体指导制度，充分发挥集体智慧，为博士生提供个性化的有效指导。

4. 要处理好过程指导与质量监控的关系。在对博士生加强过程考核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博士生的过程指导，力求以过程指导加强对博士生培养质量的全程监控。

5. 要处理好研究能力培养与研究成果取得的关系。博士生培养既要着眼于研究成果的取得，更要以激发博士生的科研兴趣和培养博士生的科研能力为依归，为其作为独立研究者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基本要求

（一）关于培养目标

各学院（部）应根据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和博士生自身的发展需求，参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 编），并密切结合本学科专业自身的特色和优势，确定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培养目标。

（二）关于修业年限

博士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最短修业年限 3 年，最长修业年限 6 年。允许提前毕业，提前毕业不做额外要求。

（三）关于培养方式

1. 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课程教学、论文研究、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等各个环节，确保科学研究贯穿培养的全过程。

（1）博士生应在主导师的指导下于第一学期内确定具体的研究领域，制定个人研究计划，并报学院（部）备案。

（2）必修课程的教学安排建议在第 1-3 学期内完成。

课程教学方式可灵活多样，建议采取讲授与研讨相结合、以研讨为主的教学方式。

(3) 鼓励学院（部）实施中期考核制度，加强过程督促与激励。实施中期考核制度的学院（部）要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关于试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并结合本学院（部）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 实施博士生学位论文审查制度，加强对博士生论文研究的全程指导与督促。学位论文审查具体实施办法详见《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5) 实行学术交流和报告制度。各学院（部）应建立博士生论坛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办法。鼓励跨院校举办博士生论坛，并应积极为博士生出国访学创造条件。每位博士生在答辩前应至少在博士生论坛上公开做 2 次学术报告或在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1 次。

(6) 实行博士生助教制度。学校为博士生设置本科生教学助教岗位和“大学教师专业发展”公共选修课，支持和鼓励博士生在学期间兼做助教，培养博士生从事高校教学的专业能力。

2. 博士生的指导采取主导师负责和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

在继续贯彻落实主导师负责制的同时，实施个性化博士生指导小组制度，为博士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指导。各学院（部）应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以主导师为中心，组成个性化的博士生指导小组。指导小组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制度的意见》。

（四）关于课程教学

1. 课程设置

博士生课程由公共课和专业课构成。博士生课程学习应至少修得 12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各门课程在学习完毕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规定的学分。

（1）公共课

公共课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两部分。必修课为“马克思主义理论课”（60 学时，3 学分，秋季学期开设），旨在提高博士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水平。

选修课主要包括“外国语”“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学术道德与规范”类等课程。“外国语”课程旨在培养博士生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课程主要面向有志于从事高校教学的博士生，培养博士生从事高校教学的能力；“学术道德与规范”课程旨在帮助博士生深刻理解学术道德与规范，形成按照学术道德与规范开展学术研究的意识和能力。

（2）专业课

专业课包括必修课与选修课两部分。必修课包括“学科基础理论与前沿”“科学研究方法”“专业理论与论文研习”三类课程。“学科基础理论与前沿”课程（40 学时，2 学分，秋季学期开设）旨在提升博士生学科基础理论素养，拓宽学术视野，跟踪学术前沿；“科学研究方法”课程（40 学时，2 学分，秋季学期开设）旨在强化博士生科学开展研究的意识，提升博士生正确选择和运用科学研究方法与手段的能力；“专业理论与论文研习”课程（60 学时，3 学分，1-3 学期每个学期 1 个学分）旨在深化博士生的专业理论意识，并为博士生在理论指导下运用科学研究方法开展博士论文研究提供过程交流与指导。建议“学科基础理论与前沿”“科学

研究方法”课程以一级学科为单位开设，“专业理论与论文研习”课程以二级学科为单位开设。所有必修课的建设与实施皆应由稳定的教学团队担任，教学团队应根据课程的目标和博士生的特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式。“专业理论与论文研习”课应以研讨为主的方式进行。

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单位博士生培养的需要开设“学术交流与写作”等选修课。

（五）关于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博士生在导师组集体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论文应能反映博士生已经掌握了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学位论文研究须至少经过三次审查：前期审查（开题报告），主要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中期审查（预答辩），主要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后期审查（答辩），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各学院（部）应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在培养方案中规定具体的审查要求。

（六）关于学术论文发表

博士生须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并符合《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七）关于毕业与学位授予

博士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通过思想品德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关规定，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博士学位。具体办法详见《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四、依据本《意见》制定的培养方案自 2019 级博士生起开始实施。

五、本《意见》的解释权归研究生院。